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258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2587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依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民國110年10月1日以
110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
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(以下簡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)
第5條第1項之「1年」追繳期間為訓示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8日部退五字第
11053925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